

#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因應外規訂定

## 檢舉案件處理辦法

■因應外規訂定

制定單位：法令遵循處

核定層級：董事會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之二、「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六條之二及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金控)「檢舉案件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範圍及於本行之子公司，但各子公司得依循其主管機關法令另訂規範。

### 第三條 檢舉人定義與保護

本辦法所稱之檢舉人，係指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提出檢舉者，且檢舉案件無第八條之情事。

本行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利，或其他不利處分；檢舉人對於檢舉案件亦應負保密義務，違反規定者，應依本行相關懲處規定辦理。

若檢舉人認為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利處分時，得向本行人力資源處提出申訴，本行人力資源處應陳報母公司金控人力資源處，由其於最近一次金控誠信經營委員會提出報告。

### 第四條 受理與調查單位

本行法令遵循處為檢舉案件受理單位，其他單位或人員如有接獲涉及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檢舉資料者，應將案件移轉予受理單位處理。

本行稽核處為檢舉案件調查單位，並得視案件性質，洽請其他單位或人員參與調查。

主管機關函囑稽核處調查涉及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案件，稽核處調查後應提供調查結果予受理單位造冊記錄。

檢舉案件收案及處理流程如附圖一。

#### 第五條 檢舉管道

本行應設置獨立之信箱、專線等檢舉管道，並於官網公告。

本行檢舉管道如下：

書面：郵寄或親送至永豐商業銀行法令遵循處

電子信箱：[whistleblowing.bk@sinopac.com](mailto:whistleblowing.bk@sinopac.com)

專線電話：02 2508-8934

#### 第六條 檢舉資訊

檢舉人應提供下列檢舉資訊：

一、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或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或合理懷疑事證。

#### 第七條 檢舉事項立案調查類別

經受理單位判斷檢舉內容涉及以下事項者，應即立案送調查單位：

一、侵占或挪用公款。

二、非法占有及擅自處分公司財產。

三、偽造文書致公司受有損害。

四、洩漏公司機密、員工或客戶之資訊。

五、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收受賄賂，或營私或勾結舞弊，直接或間接圖利自己或他人不法之利益。

六、其他有犯罪、舞弊、違反法令之虞之情事，或違反本行內規致對本行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虞之情事。但不包括本行已訂有申訴或處理程序之事件。

## 第八條 檢舉事項不立案調查或得停止調查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舉案件得不立案送調查單位調查，惟仍應記錄於檢舉清冊內備查，並依第九條第五款規定送相關單位查處：

- 一、匿名檢舉。但所陳述之內容具體明確，且附有可供查證之資料或方向，受理單位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得立案調查。
- 二、檢舉人未提供合理懷疑違法失職事實之事證。
- 三、檢舉事項屬消費爭議事件、職場不法侵害事件、性騷擾事件、勞資爭議事件、績效考核事件者。
- 四、經判斷檢舉內容與本行業務無關或未達第七條立案調查之要件。
- 五、同一事實業經決定不立案調查，或經查處結案者。但檢舉人提出具體新證據證明本案有重新調查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 六、檢舉事項為檢舉人職責範圍內之管理或督導事項，檢舉人未於行內相關會議或循相關制度提出建言或改善意見者。但檢舉人提出其已善盡建言或改善意見，本行無正當理由不予處理之事證者，不在此限。

檢舉案件經本行立案調查中，如檢舉人另行向檢調機關提出同一檢舉案件之告發者，或經調查單位調查後認檢舉人提供之事證不足續行調查，於通知受理單位後，本行得停止調查。

## 第九條 立案調查原則與受理處理程序

受理單位收到檢舉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案件應以密件處理，對於檢舉人身分、檢舉資料及參與調查人員，本行應予保密。
- 二、受理單位接獲檢舉案件均應記錄於「檢舉清冊」，並於接獲後次一工作日起算三十日內確認是否立案調查，如受理單位確認立案後應立即轉送調查單位進行調查。
- 三、受理單位得通知檢舉人及本行各單位限期提供案件資料，本行各單位接獲受理單位之確認電話及信件，應儘速及據實提供相關資訊。等候檢舉人資料提供期間不計入前款三十日之計算。
- 四、被檢舉人若非本行人員，且為永豐金控或永豐金控其他子公司人員者，應移交被檢舉人所屬公司之受理單位依其檢舉規範辦理，並由該單位回覆檢舉人。如被檢舉人為本行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敘等同本行副總經理級(含)以上職位之管理階層者，或檢舉人主張不信任由本行子公司處理，或有其他因素不宜由本行子公司處理，除當地法令或監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仍得由本行受理及調查。

五、檢舉案件如未依第七條立案調查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涉及本行「消費爭議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消費爭議事項，將案件移送消費爭議處理小組依本行規定辦理；
- (二) 屬職場不法侵害事件、性騷擾事件、勞資爭議事件、績效考核事件者，將案件移送專責處理單位依本行規定處理；
- (三) 屬違反本行營運管理規範之事件，移送業務權責單位處理；
- (四) 屬前三目以外之案件或案件已經相關單位處理者，將案件移送至檢舉內容相關單位處理或由受理單位逕予回覆檢舉人。

六、檢舉案件處理進度應通知檢舉人，調查或處理終結後亦應將結果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惟未提供可聯絡資訊者不在此限。

七、被檢舉人如為本行或本行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管理階層，檢舉案件經立案調查者，應通知母公司金控法令遵循處，由其陳報金控誠信經營委員會。

#### 第十條 調查程序及報告核定

調查單位收到立案檢舉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案件之查證，依案情需要以電話、書面、面談或其他方式為之，查證過程及內容並應作成紀錄完整留存。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檔案之傳遞及存取應限參與調查之人員。
- 二、檢舉案件立案後需由總稽核指派專人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並依檢舉事件規劃查證方式，查證過程與內容應做成紀錄並完整留存，相關單位及人員應配合調查或提供協助，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初步/結案調查報告。
- 三、調查或約談被檢舉人，應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並給予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 四、調查報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後續處理或改善建議事項等；如有繼續調查之必要，應於調查報告中敘明理由及預計完成調查期限。

五、調查報告簽核層級同內部稽核報告，經董事長核定後交付獨立董事

查閱。

六、被檢舉人如為本行董事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以及本行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比敘等同本行副總經理級(含)以上職位之管理階層而由本行調查者，調查報告不得逕陳報董事長，應陳報至審計委員會複審及提報董事會備查；審計委員會得要求檢舉人、被檢舉人到會說明。

#### 第十一條 調查報告後續處理

調查單位出具調查報告後，後續程序如下：

- 一、調查單位應將調查結果通知受理單位。
- 二、如調查發現確有缺失或應改善事項，受理單位應通知案關業務所屬管理單位辦理改善，並追蹤後續處理情形。
- 三、如調查結果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行規範者，由受理單位通知被檢舉人所屬單位依本行相關懲處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通報

被檢舉人如為本行或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比敘等同金控副總經理級(含)以上職位之管理階層者，調查報告應陳報金控誠信經營委員會。

經調查發現確有重大違規或使本行受有重大損害之情事時，受理單位應即通知董事，並通知母公司金控法令遵循處，由其陳報金控誠信經營委員會。如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應依本行「作業風險事件通報規則」及「緊急事件因應要點」處理，並由權責單位依規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 第十三條 獎懲

主管人員於檢舉事項前因職務上已獲悉或發現有舞弊或違反法令情事之虞，應即依職責查處，於必要時並應請相關單位協助，如怠於處理者，本行得依相關懲處規定辦理。

檢舉人如為本行員工，經查證屬實者，受理單位得依其檢舉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惟發現故意洩露檢舉內容或與事實顯不相符或惡意指控，致影響本行或他人權益者，受理單位得通知檢舉人所屬單位依相關懲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十四條 利益衝突迴避原則

參與受理、調查之人員及調查報告陳報之對象，若為下列各款所列人員，應予迴避。

- 一、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本人、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與被檢舉人案件有利害關係者。
- 三、前二款所定以外之情形，但有具體事實足認於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第十五條 教育訓練與紀錄保存

本行應至少每年一次對全體員工，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檢舉案件之受理文件、調查過程、調查結果等相關書面或電子文件，應留存完整並保存五年。若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第十六條 其他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行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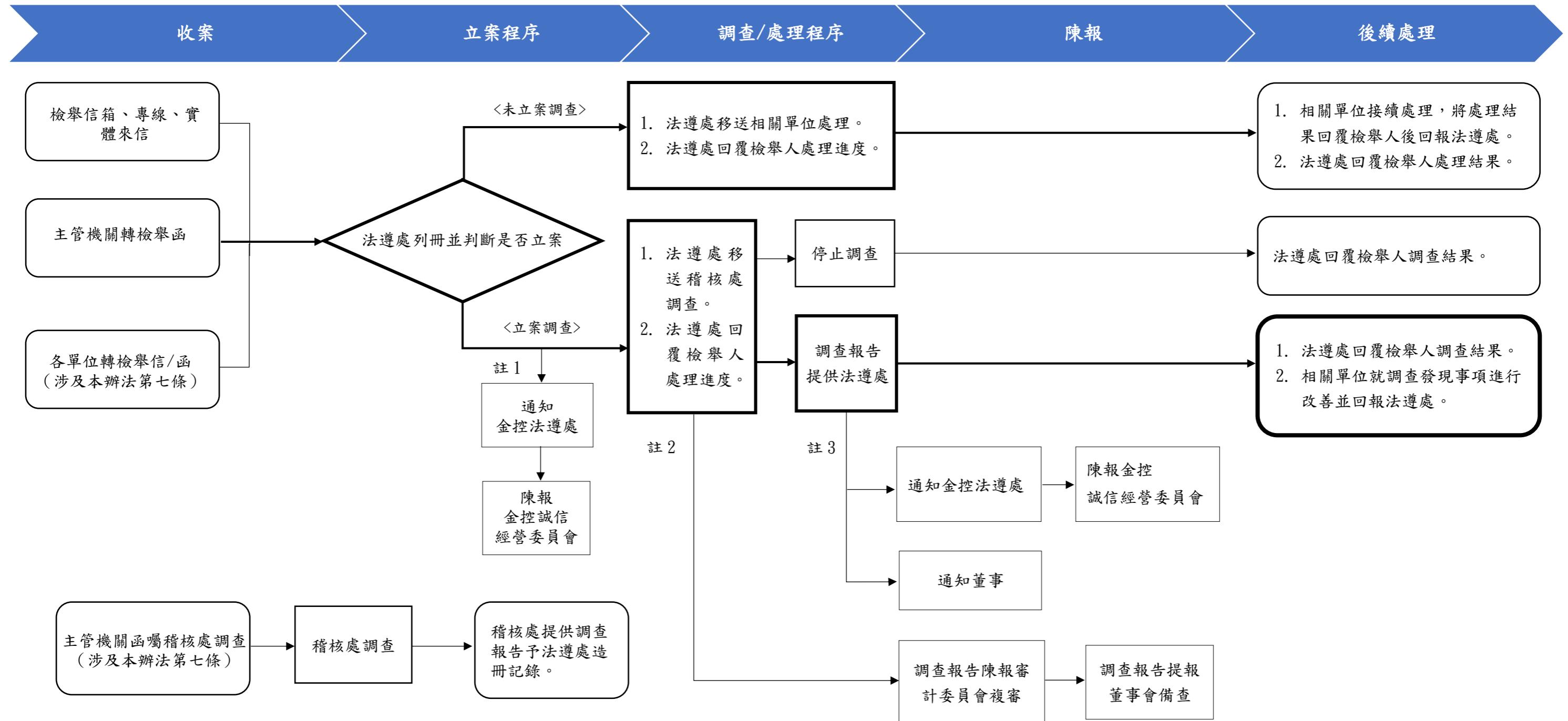
#### 第十七條 訂定或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每年應依實際業務需求或法令變動檢視是否需進行修訂或更新。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九屆董事會一〇七年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屆董事會一〇八年第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屆董事會一〇九年第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第十一屆董事會一一二年第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一屆董事會一一三年第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一屆董事會一一四年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附圖一、檢舉案件收案及處理流程(114.3.21)



註1、檢舉案件處理辦法第9條第7款：被檢舉人如為本行或本行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管理階層，檢舉案件經立案調查者，應通知母公司金控法令遵循處，由其陳報金控誠信經營委員會。

註2、檢舉案件處理辦法第10條第6款：被檢舉人如為本行董事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以及本行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比敘等同本行副總經理級(含)以上職位之管理階層而由本行調查者，調查報告不得逕陳報董事長，應陳報至審計委員會複審及提報董事會備查；審計委員會得要求檢舉人、被檢舉人到會說明。

註3、檢舉案件處理辦法第12條第1項：被檢舉人如為本行或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比敘等同金控副總經理級（含）以上職位之管理階層者，調查報告應陳報金控誠信經營委員會。

檢舉案件處理辦法第12條第2項前段：經調查發現確有重大違規或使本行受有重大損害之情事時，受理單位應即通知董事，並通知母公司金控法令遵循處，由其陳報金控誠信經營委員會。